

#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相关资料，经过认真的事前审查，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讨论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鉴于该所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且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  
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函》）

全体独立董事：

---

王 青

---

王伯仲

---

崔晓钟

2019年4月24日